

关于办理 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的通知

各学院（培养单位）：

为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户口在校的 2025 届毕业生

二、工作安排

1.请户口在校的 2025 届毕业生仔细阅读《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后，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填写《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

2.请各学院（培养单位）将《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表》于 6 月 9 日前交保卫处。

3.保卫处到公安机关集中代办户口迁移证，毕业前交各学院（培养单位）发给学生。

三、其他事项

各学院（培养单位）如果需要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名单可与保卫处联系。联系人：王晓燕，电话：85811543，地址：仙林校区 D5-204。

附件：《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

保卫处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025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

一、分类说明

（一）迁回原籍

选择“迁回原籍”的，请核对入学前原户籍地。如原户籍地发生变化，须详细填写现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并提交家庭现户口簿首页的复印件。

（二）就业

选择“迁至工作单位”的，请务必自行先向工作单位核实清楚是否接收户口并确认准确的迁移地址（×省×市×区×路×号）。核实不清的，建议选择“自行办理”，等到单位问明情况后，再及时自行办理迁移。

已就业但毕业前未签好就业协议的，可以选择“自行办理”，但在取得就业协议后，应及时自行办理迁移。

（三）本校升学

选择“本校升学”的，请在新学年入学报到后到保卫处登记更新个人信息。如需迁移，参看第（七）条。

（四）外校升学

将户口迁至升学学校的，选择“自行办理”，由本人按照升学学校的规定，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行办理迁移。

（五）应征入伍

应将户口迁回原籍，参看第（一）条。

（六）办理人才落户的，选择“自行办理”。

南京人才落户：毕业后自行在学信网开具并打印《教育

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携带身份证至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大厅（C厅）现场办理。

其他城市人才落户：请自行了解政策并办理迁移。

（七）出国（境）、暂不就业、工作单位不接受户口、不愿将户口迁至单位或学校等，可选择迁回原籍或自行办理人才落户。

二、自行办理户口迁移途径

（一）网上办理

关注“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个人应用→大中专生户口迁移→应届大中专生户口迁出→在线申报→选择办事单位：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上传材料→提交。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户口迁移证（邮费到付）。

（二）现场办理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厅。

（公安机关咨询电话：025-83148747）

三、重要提醒

毕业离校时应及时主动办理户口迁出。毕业后户口未迁出的，只能办理户口迁移，与户口相关的出境、身份证、银行卡、购房、贷款、婚育、保险、公证等一切事宜的户籍证明均无法办理。